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施威艮

相 對 人 若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金裕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0月17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如附件）調解結果（如調解方案）第2項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金額共新臺幣5萬7,983元調解成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詳如附件所示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共計款項為5萬7,983元【計算式：2萬5,000元+3萬2,983元=5萬7,983元】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4年10月17日調解成立，且相對人對於本件聲請事項，並未依約履行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-10、15-17頁）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李盈菡

08 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